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9-02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1  | <b>第十条</b>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b>第十条</b>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br>公司设立党组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2  |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3  |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4  | <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 <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
| 5  | <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b>獨立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獨立董事或其他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b>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重慶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1月30日